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傅小姐

電話：04-37061320

電子信箱：e-331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513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50051305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「115學年度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」，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5年5月29日北教大進字第1151040094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貴校鼓勵有興趣且符合資格人員踴躍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本署學安組

